三星财险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搬家费用保险(2024版)

(注册号: C000045321220240909292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 "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 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 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该载明地址内居住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以下搬家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搬至临时居住场所;
 - (二) 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 从临时居住场所搬至主险合同载明地址。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非保险合同承保的事故导致的搬家费用:
- (二)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1年的搬家费用:
- (三)被保险人雇佣、邀请的搬家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如故意绕路、虚报费用等,造成的不合理或虚增的搬家费用。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中,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搬家费用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 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 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必须搬离原住所达成一致后,保险人承担搬家费用 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搬离,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搬家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搬家费用在扣除保险单载明** 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搬家费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本附加险第二条**(一)、(二)的保险责任以各给付一次为限。保险人承担的累计搬家费用达到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列明的释义,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